

# 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·6·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189 號函備查)

一、本會為嚴密組織，加強會員會籍管理，並對於會員「入會」、「出會」、「編組」、「移轉」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## 二、會員入會

1. 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凡在台灣自來水公司服務滿十六歲之男女員工，除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事人員外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」。

2. 凡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，須向所在服務單位之本會分會辦理下列手續：

(1) 填寫會員資料表（附件一）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總會存查，一份資料袋留存分會，遇有會員異動時，隨同會員移轉其他分會。

(2) 備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，實貼於會員資料表。

(3) 分會審查入會資格合格，及資料表無誤並提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連同會員資料表影本一併函報總會。

(4) 分會依據小組分別設置「小組名簿」，並將會員資料袋，依小組會員名次保存，作為分會會籍管理資料。

## 三、會員移轉

1. 會員因職務由甲分會調動乙分會者，由甲分會填具「會員會籍移轉單」（附件二）一式三聯，除將第三聯留存備查外，第一、二聯連同會員資料表逕寄乙分會。乙分會接到甲分會會籍移轉單及會籍資料表，應即納編，並於第二聯加蓋分會印章，寄本會組訓組，完成移轉手續。

2. 本會組訓組接到乙分會第二聯移轉單寄到後，隨即登記移轉手續，以免會籍脫節。

3. 會員入伍、出國、借調、獎助升學，會籍均由原單位管理，免報移轉單。惟每季彙總填報會員會籍異動報告表及人數統計表（附件三），送本會組訓組登記存查。

#### 四、出會

出會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，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即由分會函報異動備查。

#### 五、恢復會籍

會員因職務升任第一級主管或人事主管獲准出會，後經職務調動合於會員資格申請恢復會籍時，須填具恢復會籍申請書（同附件一），並附照片一張送分會核轉本會依程序辦理入會恢復會籍。

#### 六、會員證補或換發

會員因會員證遺失、污損或其他原因需補發或換發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十一）連同一吋半身照片一張，報由分會填發或換發新會員證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

## 分會會員資料卡

（附件一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1 吋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	辦公室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	行動電話			
通訊處							
服務單位				入會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最高學歷				語文專長		程 度	尚 可   中   高
							尚 可   中   高
親屬姓名		出生年月		技能專長 (含證照)			
配偶				移轉分會		日 期	
子女一				移轉分會		日 期	
子女二				備 註			
子女三							

※一式二份（一份分會留存、一份寄送總會）

分會承辦員：

分會秘書：

分會理事長：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

##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

（附件二）

會員姓名		原服務單位	
出生年月日		移出日期	
性別		移出分會	
公司職稱		轉入日期	
入會日期		轉入分會	
會員地址			

分會承辦人員：

分會秘書：

分會理事長：

（第一聯轉入分會留存）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

##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

會員姓名		原服務單位	
出生年月日		移出日期	
性別		移出分會	
公司職稱		轉入日期	
入會日期		轉入分會	
會員地址			

分會承辦人員：

分會秘書：

分會理事長：

（第二聯轉入分會加蓋分會印章，寄本會組訓組，完成移轉手續。留存）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

##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

會員姓名		原服務單位	
出生年月日		移出日期	
性別		移出分會	
公司職稱		轉入日期	
入會日期		轉入分會	
會員地址			

分會承辦人員：

分會秘書：

分會理事長：

（第三聯轉出分會留存備查）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

## \_\_\_\_\_分會會員季報人數統計表（附件三）

類別	性別	會員人數		合計	年 季
		男	女		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原有會員人數					調離： 人
新入會員人數					轉入： 人
出會或除名會員人數					退休： 人
現有會員人數					辭職： 人
贊助會員人數					其他： 人
備註：					
1.本表限於每季【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】五日前陳報總會。					
2.本季入會名單：					
3.本季出會名單：					

分會承辦人員：

分會秘書：

分會理事長：